

广东省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丰顺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农技人员培训机构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为丰顺县农业农村局，地址：丰顺县汤坑镇政锦路 2 号，联系人：徐敬贤，电话：6688905。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丰顺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人员培训机构

三、申请人资格（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综合类）名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业科研、推广和教学能力。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验收合格（申报机构需出具承诺书）。

2、具有培训资质（办学许可或培训职能），拥有丰富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工作经验，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能按照要求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培训保障措施和资金使用计划。

3、具有必要的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专兼职教师和实习实训基地（包含合作），有专职人员采集、

整理材料，具有做好课件、影像、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4、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力等。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6、熟悉基层农技推广培训特点，愿意在基层农技推广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遵守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

（二）无需要回避。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基本情况：

根据《丰顺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我县将委托农技人员培训机构培训农技人员 40 名。

2、服务内容：培训农技人员 40 名，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培训和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时间 5 天（且不少于 40 课时）。

3、项目要求：围绕国家“三农”政策解读、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农业主推技术应用和农产品电商推广等新业态知识提升，同时组织农技人员到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电商基地进行现场教学，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种植类培训把农用无人机操作列入培训课程。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无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10 万元，用于教材、场地、食宿、交通、参观交流、资料印刷等培训全过程各环节开支。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专家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项目要求组织培训的将验收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万元。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

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